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7号

宜都市鑫宜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685603444T

法定代表人：曹志新

地址：湖北省宜都市十里铺工业园

宜都市鑫宜陶瓷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抽检，检查发现你公司自2019年4月底开始进行卫生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2019年11月完成技改，正在试生产，该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11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审计报告(鄂赛会专审字[2019]第169号)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都环罚告〔2019〕3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的罚款 18348.6 元（大写：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项目总投资额：917430.42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始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

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